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193号

罪犯郑添进，男，汉族。

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(2018)闽0181刑初8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添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2月2日起至2023年2月1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（2019）闽01刑终3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1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郑添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3727.7分。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(近三个月无扣分)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6次，即2020年2月、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8月、2021年1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50000元，本次报减期间缴纳15000元。关于罪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详见福清市人民法院回函及缴款凭证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2.6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1963.57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添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添进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